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4〕57号

关于2024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省社科工作办决定开展2024年陕西省社科基金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工作,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(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院),鼓励有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、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,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,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,结合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实际,扎实开展理论研究,为陕西党史和文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

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重点研究课题

1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研究
2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伟大长征精神重要论述研究
3.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中三个历史决议的内在关系研究
4. 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工业化建设成就与经验研究
5. 邓小平与陕西的革命和建设研究
6. 张思德精神内涵及时代价值研究
7.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经验研究
8. 用好用活陕西红色资源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研究

三、申请条件

项目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 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（含）或二级调研员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 被撤项或终止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三年内、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年内，其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4. 必须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四、申报和结项要求

1. 本次研究题目均为指定题目，项目申报者不得自行命题。
课题研究要强化问题意识，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。

2. 项目申请者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；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申报。

3.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4. 课题结项：须按要求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专题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成果简介，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立项课题内容相关的论文；专题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；课题相关成果被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要报》采用。专题研究报告须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办提交。文章自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公开发表。所有成果须标示“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‘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’专项项目”字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，申报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《2024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及《汇总表》（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）。要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 《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3. 申报时需提交：（1）每项《申报书》纸质文本 2 份；（2）《课题论证活页》纸质文本 6 份；（3）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；（4）

OA系统审批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。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，由二级学院统一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@tea.xaipe.edu.cn。

4. 省社科工作办和省委党史研究室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通过陕西宣传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正式立项。

5. 每个研究课题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6.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7月8日11:00前将申报材料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303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申请书
2. 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论证活页
3. “陕西党史和文献研究”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

